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並追認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二十四個月到期之本金總額 20,000,000 港元之 6 厘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以及可認購與新可換股票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 之選擇權) 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 (假設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已行使)，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 (假設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已行使)) 之實行或施行或其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及完全有效。
4. 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欲更改閣下先前所作之指示除外。倘本公司股東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文博士、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